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京临管函〔2024〕90号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2#消防站 项目申请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2#消防站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有关报审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按划拨方式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2#消防站项目 U31 消防设施用地约 5594.68 平方米（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）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给你单位，地籍号 110115106001GB00326。你单位作为土地接收方，应结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规划，统一安排使用。

具体事宜，请商有关部门办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8 月 20 日